**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4﹞第22号

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受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8月1日至8月20日对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资阳区茈湖口镇卫生院（益阳市资阳区第三人民医院、益阳市资阳区刘家湖血防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2446898580Y,负责人：宋建兵，举办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补贴），地址：益阳市茈湖口镇。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血吸虫病病情监测、防治，养老服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9月3日《关于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资发改审〔2021〕23号）的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拟在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均安垸村（原茈湖口镇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前）新建康养中心等服务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65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73.28平方米，总投资额3,600.07万元。新建六层康养中心服务用房主体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并配套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新增养老床位300张。建设期2年，即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此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总金额为400.00万元。

**（三）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现场查看了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涉及资金4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00.00%。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日，项目资金到位400.0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资金410.00万元，其中2023年8月11日100.00万元，2023年9月30日160.00万元，2023年11月30日150.00万元，均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结算款，占实际拨付项目单位资金总额的102.5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随机回访。制作调查问卷，对群众进行现场询问，主要了解对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的满意度情况。（4）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表格，沟通反馈、征求意见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际得分83分，被评为“良”等级（详见附件1）。主要绩效表现在：

**（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

**1.数量质量方面**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六层康养中心服务用房主体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配套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8073.28平方米。项目实际完成六层康养中心服务用房主体建筑，项目已建成8035.06平方米，2023年9月16日完工并正式投入使用，2024年7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

**2.时效方面**

2021年11月26日，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与湖南衡龙建设有限公司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10.07万元，根据合同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3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招标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消防设施检测评定，2023年9月16日完工并正式投入使用，2024年7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滞后。

**3.成本方面**

2021年11月11日，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湖南衡龙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510.07万元。2022年6月13日，益阳市资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益资财评预审〔2022〕49号），审定金额3,320.47万元。

**（二）综合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方面**

2024年1-3月，康养中心医疗收入130.89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15.28万元、住院收入115.61万元。平均每月床位99个，入住率33%。1-3月净利润29.51万元。

**2.社会效益方面**

项目投入使用时至2024年6月末，已累计解决58名老人集中托管寄养问题，对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生存质量，化解社会矛盾，缓解政府压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为社会新增了4个就业岗位。

**3.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较好，保障了项目建设所需。项目建成后未给当地基础服务容量形成超负荷的压力，没有影响周边的居民及商家，没有给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4.可持续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方向，建设目标明确，建成后能够满足切实解决好广大高龄、慢性病、失能失智等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靠问题，实行托管、寄养等全程服务，有利于完善益阳市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5.社会满意度**

通过对康养中心就诊患者或家属发放问卷调查，均对项目的实施比较满意。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4.30%。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

刘家湖血防站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绩效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未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应达到的具体目标情况。未能反映出就诊人员接受康养服务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021年11月26日，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与湖南衡龙建设有限公司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10.07万元，根据合同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3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交付招标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消防设施检测评定，2023年9月16日正式投入使用，2024年7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

**（三）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康养中心入住率按经营期第一年60%，正常年经营收入1,514.40万元、总成本费用1,148.51万元，利润总额365.89万元，净利润365.89万元。2024年1-3月，康养中心经营收入130.89万元，其中门急诊收入15.28万元、住院收入115.61万元，仅达到可研报告中每季度应实现营业收入的34.57%（每季度营业收入为1514.40万元/4=378.6万元）；平均每月床位99个，入住率33%，未达到入住率60%的预期；1-3月净利润29.51万元，仅为预计每季度应实现净利润的32.26%（每季度净利润为365.89万元/4=91.47万元）。可行性方案中拟定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四）项目管理欠规范**

项目施工期间，该院制定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出台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未出台制度保障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五）拖欠建设项目工程款**

2021年11月26日，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与湖南衡龙建设有限公司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10.07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支付建安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中建安工程款的7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后工程款累计付至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022年6月13日，益阳市资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益资财评预审〔2022〕49号），审定金额3,320.47万元。该项目2023年9月16日完工并正式投入使用，至2023年11月30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2,258.20万元，占审定金额的68.01%，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未付工程款形成拖欠。

五、建议

**（一）制定绩效目标**

刘家湖血防站应制定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明确总体目标并对各项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应科学设计各项目标值，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综合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实际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准确性、真实性。

**（二）加强项目管理**

刘家湖血防站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与实施。应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分工与责任追究等，确保项目达到预计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切实增强项目管理效益。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工程项目资金支付。

附件1：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扣分事由 | 绩效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20分） | 项目  立项  （20分） | 立 项  规范性  （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 1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0.5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0.5 |  | 0.5 |
|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  （8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0.5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0.5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  （8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2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1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0.5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绩效目标不明确 | 0.5 |
| 投入  （20分） | 资金  落实  （2分） | 资 金  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到 位  及时率  （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过程  （30分） | 项目  管理  （15分） | 制 度  健全性  （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 0.5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 0.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未办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0.5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 |  | 1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未办理竣工验收 | 2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效益不明显 | 3 |  | 3 |
| 项 目  质 量  （5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 1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2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2 |  | 2 |
| 财务  管理  （15分） | 财 务  制 度  （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 1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 1 |
| 过程  （30分） | 财务  管理  （15分） | 资金  管理  （10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 1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 1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1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拖欠工程款 | 0.5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2 |  | 2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2 |  | 2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2 |
| 财务  监控  （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 1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未开展财务检查工作 | 0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 1 |
| 产出  （10分） | 项目  产出  （10分） | 计划  完成率  （3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建设工程工作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3 | 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 | 2.5 |
| 完成  及时率  （2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2 | 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 | 1.5 |
| 产出  （10分） | 项目  产出  （10分） | 质量  达标率  （3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成本  节约率  （2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 2 |  | 2 |
| 效果  （40分） | 项目  效益  （40分） | 经济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产生了直接经济收入的计全分，给当地经济社会带来影响的计全分。没有收入或没有影响的酌情扣分。 | 5 |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 3 |
| 社会  效益  （10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康养中心工作考核合规率达到绩效目标数100%的计满分，90%-100%的扣1分，80%-90%的扣2分，60%-80%的扣3分，60%以下扣4分。 | 10 |  | 10 |
| 生态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关于康养工作等投诉的扣1-5分 | 5 |  | 5 |
| 可持续  影响  （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老年人康养宣传效果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10分。 | 10 |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90%以上计8分，85%以上计7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 8 |
| **总 分** | | | | | 100 |  | 83 |